檔 號 保存年限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吳穎哲

電話: 06-2991111#7817 傳真: 06-2995877

電子信箱: vingmv@mail. tainan.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0802598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0259828A00 ATTCH1.pdf)

主旨:修訂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(僱)職務代理人核支報酬 薪點原則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旨揭原則前經本府100年4月12日府人力字第1000226150號 函訂定在案,歷經104年修訂,現配合銓敘部108年1月18日 部銓三字第1084688105號函釋有關共用員額之醫事職務出 缺,適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(僱)職務代 理人之疑義案,並為使核支報酬規範更符現況,爰進行檢 討與修正。

二、本次修正情形如下:

- (一)配合各機關編制表內所列職稱,增訂薦任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(社會工作師及幫工程司)等職務聘用職務代理 人支薪之規範。
- (二)應機關業務需要及用人彈性,增訂如業務具特殊性,得 專案報府核辦。
- 三、檢送約聘(僱)職務代理人核支報酬薪點原則修正前後對 照表1份。



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19/03/15文文 17:38:48章



